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9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吳浩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浩東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浩東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引用附件受刑人吳浩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，其中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」欄位應予刪除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為聲請為正當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其整體犯行之可非難性，及參酌受刑人逾期並

01 未對本案定執行刑表示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
02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04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楊意萱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